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本级）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

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职责开展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

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

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市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6) 与舟山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2>舟山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舟山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舟山海关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舟山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舟山海关通报，由后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2.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

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

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

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与定海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区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4)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

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

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

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

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

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与普陀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

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区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

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

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

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

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

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主要职能（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1) 承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其它检定和计量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2) 承担船舶机械、轻工电器等各类产品的质量检测和委托检验工作，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及相关消防技术服务。

(3) 开展计量器具校准、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

(4) 提供相关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人员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5) 完成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 主要职能（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1) 承担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标准制定、项目评估论证、绩效评价等技术服务工作。

(2) 承担标准、质量等领域技术研究、咨询服务、教育培训和应用推广等工作。

(3) 承担收集、管理、分析研究国内外标准信息资料工作，

开展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担相关馆藏建设工作。

(4) 承担 WTO/TBT 信息收集、通报和服务。

(5) 承担商品条码、物品编码的业务管理与实施工作。

(6) 承担市场监管领域业务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和服务，开展相关网络系统维护及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等工作。

(7) 完成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主要职能（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及相关委托检验检测，承担锅炉介质检验和安全阀校验。

(2)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3)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事故分析预警、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公共服务等工作。

(4) 开展特种设备科学研究，承担拟订相关技术性规范、标准工作。

(5) 承担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术支撑工作。

(6) 完成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

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落实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2)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主要职能(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工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监督、

评价、许可、仲裁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2) 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

(3)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价和预警工作。

(4) 承担药品不良反应(含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下同)监测报告的收集、审核、评价、反馈、上报等管理工作。指导不良反应报告单位的监测技术工作。开展与监测相关的科研工作。开展对全市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开展药品群体事件的调查,协助落实药品不良反应控制的紧急措施。

(5) 指导县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6) 向社会提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以及相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相关认证服务。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含非独立核算单位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舟山市药品检查中心、舟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舟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含非独立核算单位舟山市定海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含非

独立核算单位舟山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局属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局属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局属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和局属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预算。。

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终结转结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5900.23 万元。

(二)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35900.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9.29 万元，增长 0.70%，主要是工资机动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62.73 万元，占 81.5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5351.33 万元，占 14.9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86.16 万元，占 3.58%；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35900.2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37.38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工资机动经费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17.8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7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6.9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2074.01 万元，占 61.49%；公用支出 3475.60 万元，占 9.68%；项目支出 10350.62 万元，占 28.8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62.7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62.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94.8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3.5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7.82 万元。

（五）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262.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3.95 万元，增长 0.46%，主要是工资机动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294.84 万元，占 83.02%；科学技术（类）支出 6.34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7.72 万元，占 5.3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23.52 万元，占 4.18%；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32.50 万元，占 1.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7.82 万元，占 6.2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463.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创城等工作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0.1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5781.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监管执法、消费维权、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等各类市场监管业务的项目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6.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原位快速蒸发电离质谱金枪鱼脂质组学研究实时识别模型建立和基于指标成分和化学模式识别的西红花质量分析检测平台建立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51.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25.9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46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集中监管仓运行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86.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4.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7.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332.50 万元,主要用于专利转化专项资金等有关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825.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的支出。

(六)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63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5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8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57 万元，下降 11.83%，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13%。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来舟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80.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3.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5.69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7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4.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车辆购置计划数量为 7 辆，比 2021 年减少 3 辆。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8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55.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48.59万元，下降35.45%，主要是聘用人员工资从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调整。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3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7.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39.4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25.28万元，一级项目10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以上收入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指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共性技术与开发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食品流通安全补贴、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民贸企业补贴、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262.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17.89
一般公共预算	29262.7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12.89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6463.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信息化建设	387.87
三、事业收入	5351.33	食品安全监管	182.1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运行	4783.2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22.9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181.78
七、其他收入	1286.16	技术与开发	181.7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7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4.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5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78
		卫生健康支出	1243.78
		公共卫生	465.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78
		行政单位医疗	486.59
		事业单位医疗	80.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住房保障支出	1886.92
		住房改革支出	1886.92
		住房公积金	1884.51
		提租补贴	2.41
本年收入合计	35900.23	本年支出合计	35900.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900.23	支 出 总 计	35900.23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 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35900.23	35900.23	29262.73				5351.33				1286.1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900.23	35900.23	29262.73				5351.33				1286.1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97.97	10897.97	10892.97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5518.78	5518.78	5481.73								37.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5366.77	5366.77	4459.09								907.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977.30	977.30	955.75								21.5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948.82	1948.82	1876.65								72.1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671.01	671.01	635.27								35.7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633.32	633.32	610.76								22.56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3690.64	3690.64	1133.52				2389.46				167.66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68.36	68.36	9.98				58.38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114.62	2114.62					2114.6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491.68	491.68	485.42								6.26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3520.95	3520.95	2721.58				788.87				10.5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00.23	22074.01	3475.60	1035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17.89	17770.95	3475.60	9371.3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17.89	17770.95	3475.60	9371.34			
2013801	行政运行	16463.30	13618.07	2845.2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42			173.4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87.87			387.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2.12			182.12			
2013850	事业运行	4783.25	4152.89	630.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27.93			8627.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1.78			181.78			
20604	技术与开发	181.78			181.78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70			7.7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4.08			17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7.35	163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7.35	1637.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57	1091.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78	54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3.78	778.78		465.00			
21004	公共卫生	465.00			46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5.00			4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78	77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59	48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73	8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46	211.4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332.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332.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33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6.92	188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6.92	188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51	188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41	2.41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9262.7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94.84
一般公共预算	29262.7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294.84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6463.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事业运行	2010.1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81.44
		科学技术支出	6.34
		技术与开发	6.34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7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7.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8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91
		卫生健康支出	1223.52
		公共卫生	465.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52
		行政单位医疗	486.59
		事业单位医疗	64.8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住房保障支出	1827.82
		住房改革支出	1827.82
		住房公积金	1825.46
		提租补贴	2.35
收 入 总 计	29262.73	支 出 总 计	29262.73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29262.73	22637.45	19752.76	2884.69	6625.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94.84	18473.40	15588.71	2884.69	5821.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294.84	18473.40	15588.71	2884.69	5821.44
2013801	行政运行	16463.30	16463.30	13618.07	2845.2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0.10	2010.10	1970.64	39.4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81.44				5781.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4				6.34
20604	技术与开发	6.34				6.3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34				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72	1577.72	1577.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7.72	1577.72	1577.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1.81	1051.81	1051.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91	525.91	52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3.52	758.52	758.52		465.00
21004	公共卫生	465.00				46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65.00				46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8.52	758.52	75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59	486.59	48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82	64.82	6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11	207.11	207.1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332.5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332.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2.50				33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7.82	1827.82	182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7.82	1827.82	182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5.46	1825.46	1825.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	2.35	2.3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637.45	19752.76	2884.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14.37	19214.37	
30101	基本工资	2852.36	2852.36	
30102	津贴补贴	2731.17	2731.17	
30103	奖金	4858.72	4858.72	
30107	绩效工资	858.45	858.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81	1051.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91	525.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29	392.2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76	142.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83	147.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5.46	182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7.61	382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4.19		2874.19
30201	办公费	155.30		155.30
30202	印刷费	22.36		22.36
30203	咨询费	9.70		9.70
30205	水费	62.20		62.20
30206	电费	164.30		164.30
30207	邮电费	50.06		5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14		395.14
30211	差旅费	69.50		69.50
30213	维修(护)费	70.30		70.3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32.50		32.50
30216	培训费	65.36		6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48		57.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00		1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80		12.80
30226	劳务费	18.80		18.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5		24.75
30228	工会经费	113.49		113.49
30229	福利费	709.20		709.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4.90		254.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46		532.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0		3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39	538.39	
30301	离休费	32.10	32.10	
30305	生活补助	35.53	35.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3.47	223.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29	247.29	
310	资本性支出	10.50		1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0		10.5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444.07		380.59	125.69	254.90	63.4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40		101.40	55.50	45.90	1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126.44		112.94	34.69	78.25	13.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85.40		77.40	20.00	57.40	8.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28.65		16.65		16.65	12.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41.60		38.90	15.50	23.40	2.7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14.80		9.90		9.90	4.9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17.55		13.50		13.50	4.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13.23		9.90		9.90	3.33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备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备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0350.62	6625.28				3725.3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购置经费	55.50	55.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机动经费	190.00	19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298.77	298.7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315.90	315.9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机动经费(上年)	170.00	17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24.61	24.6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50.22	50.2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225.00	22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上年)	36.21	36.2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经费(上年)	40.00	4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经费(上年)	332.50	332.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服购置经费	235.00	23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置奖励金	5.00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经费	22.50	22.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公共集中监管仓经费	465.00	46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91.00	91.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2.89	12.8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业务经费	70.00	7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350.00	35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补助经费	109.60	109.6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33.00	33.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09.50	109.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食品安全工作奖励经费	2.15					2.1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47.40	47.4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补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4.90					4.9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上年)	25.04	25.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20.00	2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补助经费(上年)	1.18	1.1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上年)	1.69	1.6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补助经费	30.00					3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150.00	15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37.79	37.7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255.00	25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文明城市建设经费	5.00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50.00	5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24.00	124.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12.60	112.6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6.55	16.5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20.00	2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	117.52	117.5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15.38	15.3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4.39	4.3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专项工作经费	25.00					2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特种设备"专项工作经费	19.12					19.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	25.51					25.51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182.12					182.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补助经费	3.00					3.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32.74					32.7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利资金	0.85					0.8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20.00	2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食品药品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工程	341.87					341.8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文明城市建设补助经费	6.19					6.1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农贸市场限塑补助经费	10.01					1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项目建设资金	56.42					56.4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年区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130.00					13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上年)	0.78	0.7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85					3.8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普惠e企”普陀小微企业精准培育数字服务平台建设	46.00					46.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数智药房建设补助经费	20.00					2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02.26	85.00				17.2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0.89	0.8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补助经费	2.92	2.9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4.56	4.5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10.00	1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42.29	38.00				4.2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创城工作经费	25.71	25.00				0.7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69.00	69.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34.30	134.3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0.60	0.6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补助经费	186.72	186.7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工商协办经费	24.83	15.00				9.8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食品药品工作经费	147.53	95.00				52.5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企业公章费	21.10	12.00				9.1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经费	23.00	23.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10.00	1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车辆购置费	15.50	15.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党员活动经费	0.62					0.6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5.00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35.12					35.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2.00	2.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补助经费	10.84	10.8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51.00	51.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26.00	26.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6.69	6.6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2	5.00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41	1.4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补助经费	19.92	19.9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食品安全领域智慧化建设经费	1.50					1.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农贸市场提升整治工作经费	5.34					5.3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防疫工作经费	7.33					7.3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4.98	4.98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20					1.2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食品药品抽检经费	0.19					0.1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18.00	18.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民生计量检定经费	7.00					7.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61.00	61.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基建国家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	159.18					159.18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设备及车辆购置经费	460.00					460.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大楼维护经费	200.00					200.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项经费	486.00					486.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专项业务经费	54.00					54.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300.00	300.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220.00	220.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上年)	6.50	6.5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补助	0.32					0.32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5.20					5.2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汪业勇)资助	40.00					40.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50.00					50.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新区领军型创新团队经费	11.86					11.86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大宗商品储运产业计量测试技术创新团队	40.00					40.0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0.28					0.28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奖补	20.00					20.00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专项工作经费	14.00					14.00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车辆购置经费	10.00					10.00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特种设备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专项经费	74.00					74.00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特种设备检测专项经费	510.00					51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9.00	19.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21	1.2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0.60	0.6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16.26	10.00				6.2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5.00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补助经费	8.64	8.6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15.00	15.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50.00	50.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品检测经费	72.00	72.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专项业务经费(事业收入)	48.00					48.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测经费	334.00	334.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装备经费(事业收入)	100.00					100.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装备经费	250.00	250.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车辆购置经费	12.00					12.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原位快速蒸发电离质谱金枪鱼脂质组学研究与时空识别模型建立(上年)	3.29	3.29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中微塑料检测方法及风险评估研究(上年)	3.31	3.31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洋生物脂质组学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分析测试体系建设(上年)	4.98	4.98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基于TiO2芯片-MALDI-TOF/MS技术的水产品中磷脂的检测方法的研究(上年)	0.78	0.78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美拉德反应体系下氨基葡萄糖制剂关键工艺与质量研究(上年)	2.57	2.57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基于指标成分和化学模式识别的西红柿质量分析检测平台的建立(上年)	3.05	3.05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1年科研补助经费	5.50					5.50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水产品溯源研究科研项目	50.00	50.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鹿源性药材鉴定科研项目	7.50	7.5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风藤科研项目	6.00	6.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参脂质组学科研项目	6.00	6.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洋食品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项目	50.00	50.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梭子蟹智能化养殖系统	5.00					5.00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抽检工作经费（事业收入）	312.00					312.00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0350.62	6625.28				3725.3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项目	2990.10	2985.10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一级项目	827.25	790.20				37.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一级项目	1388.90	481.22				907.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一级项目	162.92	141.37				21.5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一级项目	658.29	586.12				72.1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一级项目	137.27	101.53				35.7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一级项目	132.87	110.31				22.56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一级项目	2053.34	526.50				1526.84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一级项目	14.00					14.00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一级项目	594.00					594.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一级项目	65.71	59.45				6.26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一级项目	1325.98	843.48				482.50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33001			2,985.10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350.00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强检经费由属地保障。按照2020年省局文件规定的“设区市级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我市级技术机构尚有医学、化学、电学等领域部分项目未建标。随着我市油气全产业链发展，流量计的数量出现爆发性增加，2021-2022年增长率在300台以上，2022年需强检经费380万元。本经费用于政府向省计量院、宁波计量院和其他有能力的检定机构购买服务，保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顺利实施。解决强检工作经费不足问题。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298.77	负责市场合同、商标广告、个体私营经济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质量与信用、网络经营、产（商）品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承办管理区域内一般性市场监管案件的查处工作。工作多任务繁重，社会预期要求高，需要人员和资金的各项保障。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商事制度；助力重点产业、重点市场、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企业信息公示；进一步加强产商品质量抽检；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根据地方实际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打击群众关注、社会影响大的违法行为，查处一批严重危害民生的大案要案等。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50.22	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做好服务群众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任务，促进经济发展和市场稳定。上年结转资金50.22万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315.90	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提升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水平，降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人员伤亡，提升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完成食品药品抽检任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督办和曝光，及时公布抽检信息。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225.00	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提升区域内食品安全水平，降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及人员伤亡，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督办和曝光，及时公布抽检信息。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业务经费	70.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为保障正常履职需要，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的工作经费支出。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机动经费（上年）	170.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用于预算未安排突发性需要支出或者预算已安排但资金不足的费用。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经费	22.50	根据省局相关文件，完成6家农家宴放心厨房、1家标准化战略补助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公共集中监管仓经费	465.00	按照“全受控、无遗漏”管理要求，遵循精准防控、检测前移、源头阻断、风险可控原则，通过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对口岸进入或外省市流入舟山储存、加工（分包）、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核酸检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有效防控和阻断进口冷链食品相关疫情传播风险，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管控、全链条管理、全过程溯源。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机动经费	190.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单位实际设置机动经费。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2.89	单位为保障正常履职需要，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的工作经费支出。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24.61	上年结余资金用于单位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91.00	租赁联通、移动、电信专线，保障网络正常运行。开展业务软件升级开发维护，保障各类业务软件正常运行。建设食品安全智能阳光街区和农村农家宴场景，保障食品安全。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辆购置经费	55.50	由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车龄时间已超报废年限，且车辆老旧破损，维修成本较大，进行报废更新后，能大大降低车辆运行成本。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上年）	36.21	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食品药品检测、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开展食品药品知识宣传，印刷相关资料台账，制作相关宣传品。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转化专项资金经费（上年）	332.50	用于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事业单位（不包括分支机构，但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除外）开展专利转化工作。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经费（上年）	40.00	上年结转40万元。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服购置经费	235.00	浙司【2021】67号《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准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33002			790.20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33.00	为2022年分局开展各项工作提供车辆保证。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补助经费（上年）	1.18	较好完成全年知识产权省补资金补助发放工作。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150.00	根据2022年工作任务和现有基础设施情况，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以确保机关及基层工作的正常运行。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47.40	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市场监管执法等工作目标。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37.79	较好完成全年各项公用经费不足的弥补支出。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上年）	25.04	较好完成全年各项信息化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20.00	较好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检测、宣传等工作目标。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上年）	1.69	较好完成全年公务用车购置工作目标。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09.50	做好2022年度网络监管基础性工作，更新部分信息化设备，支持阳光餐饮街区信息化建设，对新旧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255.00	通过2022年度专项执法，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性的监管，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进行重点执法办案，通过专项检查和执法办案活动，重点解决全国、全省性的监管热点问题，尽可能的解决原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消除监管盲点，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优质健康的发展环境、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食品及重点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公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推进规范化监管；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维护社会和谐，促进举报投诉案件的全面落实，提高举报投诉案件的办结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有效树立食品监管权威性和提升监管科学性，加快构建食品检验体系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投诉热点等国产民生产品的监督抽查；以车为载体，“监、检结合”，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更好地满足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需求。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33001			2,985.10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350.00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强检经费由属地保障。按照2020年省局文件规定的“设区市级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我市级技术机构尚有医学、化学、电学等领域部分项目未建标。随着我市油气全产业链发展，流量计的数量出现爆发性增加，2021-2022年增长量在300台以上，2022年需强检经费380万元。本经费用于政府向省计量院、宁波计量院和其他有能力的检定机构购买服务，保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顺利实施。解决强检工作经费不足问题。
13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补助经费	109.60	2022年通过补助专利权人提高专利申请率，减轻专利维持负担；通过补助提高市场条件。
133003			481.22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15.38	1、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提高人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强化专利质量导向、突出专利支撑产业发展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12.60	：1、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提高人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强化专利质量导向、突出专利支撑产业发展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上年)	0.78	推动企业和个人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强化专利质量导向。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20.00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	117.52	改善农贸市场环境，优化专利结构，促进知识产权拥有量的不断增加，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可持续发展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24.00	保证单位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降低设备故障率。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4.39	保证单位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降低设备故障率。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6.55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20.00	完成食品检测大于200批次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50.00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133004			141.37	
1330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4.56	该项目为特殊绩效项目，无绩效目标
1330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0.89	该项目为特殊绩效项目，无绩效目标
1330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85.00	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做好服务群众和维护市场秩序等重要任务，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推进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市场环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和市场稳定。
1330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10.00	做好辖区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及宣传工作，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创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1330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补助经费	2.92	用于国内发明专利及阳光工厂等补助
13300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38.00	该项目为特殊绩效，无绩效目标。
133005			586.12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34.30	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品质量和计量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我辖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0.60	保障正常履职需要，补充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补助经费	186.72	提升市场经营及服务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企业公章费	12.00	通过企业开办首套公章免单等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使企业切实获得优惠，提高满意度。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车辆购置费	15.50	采购一辆皮卡车用于日常执法办案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食品药品工作经费	95.0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经营户及消费者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创城工作经费	25.00	积极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各项举措，进一步保障创建成果。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10.00	保障食品药品抽检工作开展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工商协办经费	15.00	弥补谁唱监管、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检查等日常工作开展经费。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经费	23.00	提高广大群众监督电梯维保的有效性，确保维保单位维修到位；提高农贸市场经营户使用降解袋的积极性。
13300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69.00	保障单位日常履职需要，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133006			101.53	
1330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补助经费	10.84	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10万元奖励发放到位。
1330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51.00	投诉举报数50件及以上；相关设备购置数1台（件、套）及以上，抽检40批次及以上，执法案件办结数40件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数2篇及以上。
1330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6.69	特殊绩效，无绩效目标。
1330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26.00	该项目为特殊绩效项目，无具绩效目标。
1330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2.00	特殊绩效项目，无绩效目标。
13300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5.00	抽检批次大于等于25批次，检查结果公开度100%。
133007			110.31	
1330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2	5.00	完成2022年食品抽检任务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33001			2,985.10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350.00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强检经费由属地保障。按照2020年省局文件规定的“设区市级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我市级技术机构尚有医学、化学、电学等领域部分项目未建标。随着我市油气全产业链发展，流量计的数量出现爆发性增加，2021-2022年增长率在300台以上，2022年需强检经费380万元。本经费用于政府向省计量院、宁波计量院和其他有能力的检定机构购买服务，保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顺利实施，解决强检工作经费不足问题。
1330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61.00	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做好服务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任务，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和市场稳定。
1330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18.00	1.2022年度互联网的正常使用；2.2022年度宽带的正常使用；3.印刷一批单位内部所需信封等物品
1330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41	该专项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1330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4.98	该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于本年度顺利支出完毕。
13300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补助经费	19.92	提升双塘农贸市场环境、质量等。
133008			526.50	
133008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质量技术基础建设	220.00	该项目按照计划2022年预计购置大口径油流量标准装置1套、13台船用空气断路器专用测试系统，申请专利2个，发表论文2篇，通过开放实验室，技术专家入企帮扶等方式服务舟山船舶企业等相关单位约5家以上共50批次以上。
133008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300.00	该项目预计检定强检器具4万件，减免费用1000万元。
133008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质量技术基础建设(上年)	6.50	(1)完成油流量标准装置、气体配气装置、流量计、微波消解仪等设备购置； (2)新增保税燃料油船舶加注系统、绿色石化大型储罐安全监测领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系统(如：氢气等项目)校准项目； (3)发表论文1篇以上，申请专利1项以上； (4)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
133012			59.45	
1330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补助经费	8.64	深入推进阳光工厂建设，深入推知识产权运用保护。
1330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15.00	局将对标对表市场监管“重要窗口”建设，以“四个战术”贯彻落实“四大战略”，立足职能，深化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严防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不断服务地方经济，维护市场秩序。此外，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干部培训教育，打造市场监管“精业强局”。
1330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21	分局将对标对表市场监管“重要窗口”建设，以“四个战术”贯彻落实“四大战略”，立足职能，深化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严防风险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不断服务地方经济，维护市场秩序。此外，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加强干部培训教育，打造市场监管“精业强局”。
1330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9.00	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监管制度创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强网络市场、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行政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落实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等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安全。
1330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5.00	分局将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监管制度创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安全。
1330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0.60	分局将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监管制度创新，营造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群众生活生产安全。
1330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10.00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充实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133013			843.48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鹿源性药材鉴定科研项目	7.50	1、建立鹿源性药材多重PCR鉴定技术体系，实现对标识鹿源性药材真实溯源的有效甄别，并能实现对来源于杂交鹿种的鹿源性药材溯源鉴定； 2、发表鹿源性药材鉴定相关研究论文2篇，申请发明专利1项； 3、向GenBank提交鹿鉴定基因序列3~5个； 4、培养研究生和检测技术人员各1名。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参脂质组学科研项目	6.00	1、初步建立海参生物脂质组学分子表型数据库； 2、建立基于激光REIMS不同海参实时识别方法，样品无需预处理，检测时间≤1min，准确率≥90%； 3、发表论文2篇，其中SCI论文1篇； 4、申请发明专利1件，培养研究生1名。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品检测经费	72.00	按药品现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批次不少于600批，区域覆盖率达到100%；抽样单位覆盖率(生产、经营、使用)达到100%，抽样品种应包括中药、化学药、抗生素和生化药品。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装备经费	250.00	拟采购液相色谱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等设备不少于2台；确保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有效，切实履行好我院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的技术支撑职能。充分发挥所购仪器设备的内在性能，及时完成政府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按照《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等高质量发展要求达到食品抽检覆盖率要求且全年完成任务批次不少于8000批；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急检测能力，实现机构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覆盖率达到95%以上；开展农兽药残留、病原性微生物、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以及食品中非法添加未知物等疑难样品的科学研究，全年各类检验检测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2项，为行政部门的后续执法处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仪器设备维护经费	50.00	保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仪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利用率，对部分高故障率设备购买全责型维保服务，数量不少于5台，及时做好设备的故障排查和解决，全年设备故障排除率达100%，在用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8%以上，及时完成政府下达的检验检测任务。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检验检测服务，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企业合法生产，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技术保障。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洋食品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项目	50.00	①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检测技术不少于3项；包括了水产品掺假鉴别技术1项；微塑料定性定量检测技术1项；生物毒素快速检测技术1项；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33001			2,985.10	
133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350.00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强检经费由属地保障。按照2020年省局文件规定的“设区市级强制检定项目职责清单”，我市级技术机构尚有医学、化学、电学等领域部分项目未建标。随着我市油气全产业链发展，流量计的数量出现爆发性增加，2021-2022年增长量在300台以上，2022年需强检经费380万元。本经费用于政府向省计量院、宁波计量院和其他有能力的检定机构购买服务，保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顺利实施。解决强检工作经费不足问题。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测经费	334.00	①市市场监管系统年食品检验量达到3.5批次/千人口。 ②省市场监管局转移支付地方抽检任务完成率达100%。 ③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率和抽检结果信息发布率均达到100%。 ④根据辖区内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高于上年度全国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平均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 ⑤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本级委托检验任务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和抽检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洋生物脂质组学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分析测试体系建设(上年)	4.98	“ (1) 基于脂质组学建立海洋生物资源品质鉴定新方法(技术资料)； (2) 制定标准化操作规程1项(技术资料)； (3) 学术论文5篇，其中SCI 3篇(刊号或录用证明)； (4) 申请发明专利2项(受理通知书)。”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基于指标成分和化学模式识别的西红花质量分析检测平台的建立(上年)	3.05	“ (1) 提交项目研究报告1份； (2) 发表研究论文1篇； (3) 申请发明专利1项； (4) 建立一测多评同时测定西红花多指标成分含量的方法； (5) 建立西红花品质评价数学模型； (6) 建立基于指标成分和化学模式识别的西红花质量分析检测平台。”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中微塑料检测方法及风险评估研究(上年)	3.31	“ (1) 建立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微塑料快速检测方法一套，填补空白； (2) 开发土壤来源动物类中药材微塑料的健康风险评估方法； (3) 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SCI论文1篇)；申请专利1项；培养研究生2名。”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水产品溯源科研基金项目	50.00	(1) 研发1项基于快速蒸发电离质谱法的水产品溯源与真伪鉴定检测新技术； (2) 建立我省主要特色水产品分子表型数据库(品种≥5种)； (3) 质谱级水产品品质鉴别检测方法的准确率不低于90%，方法重现性RSD不低于10%；样品无需或仅简单前处理，质谱级水产品品质鉴别检测所需时间不超过1分钟。 (4) 研究报告1份；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SCI 2篇(刊号或录用证明)；申请专利2件。 (5) 在3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验证应用；溯源与真伪鉴定水产品不少于100批次。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基于TiO2芯片-MALDI-TOF/MS技术的水产品中磷脂的检测方法的研究(上年)	0.78	“①合成得到TiO2微孔阵列芯片，用于高效、稳定提取磷脂。 ②建立一套水产品中磷脂的高通量检测体系； ③发表论文2篇，申请专利1项。”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原位快速蒸发电离质谱金枪鱼脂质组学研究与实时识别模型建立(上年)	3.29	“1、阐明脂质原位激光REIMS下离子化机理； 2、建立基于激光REIMS不同金枪鱼识别方法； 3、发表论文2篇，其中SCI论文1篇； 4、申请发明专利1项。”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海风藤科研项目	6.00	1、明确海风藤、浙海风藤及其混淆品的生药学特征； 2、建立HPLC或GC对照指纹图谱及指标成分含量测定方法； 3、建立海风藤、浙海风藤PCR鉴别方法； 4、建立海风藤、浙海风藤及其混淆品基源鉴定与质量评价体系； 5、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2篇，申请专利1项。
133013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美拉德反应体系下氨基葡萄糖制剂关键工艺与质量研究(上年)	2.57	“ (1) 明确影响氨基葡萄糖美拉德反应速率的关键因素； (2) 建立各因素影响下杂质变化的反应动力学模型； (3) 确定各剂型最佳的处方和工艺条件参数； (4)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2篇，申请发明专利1项。”